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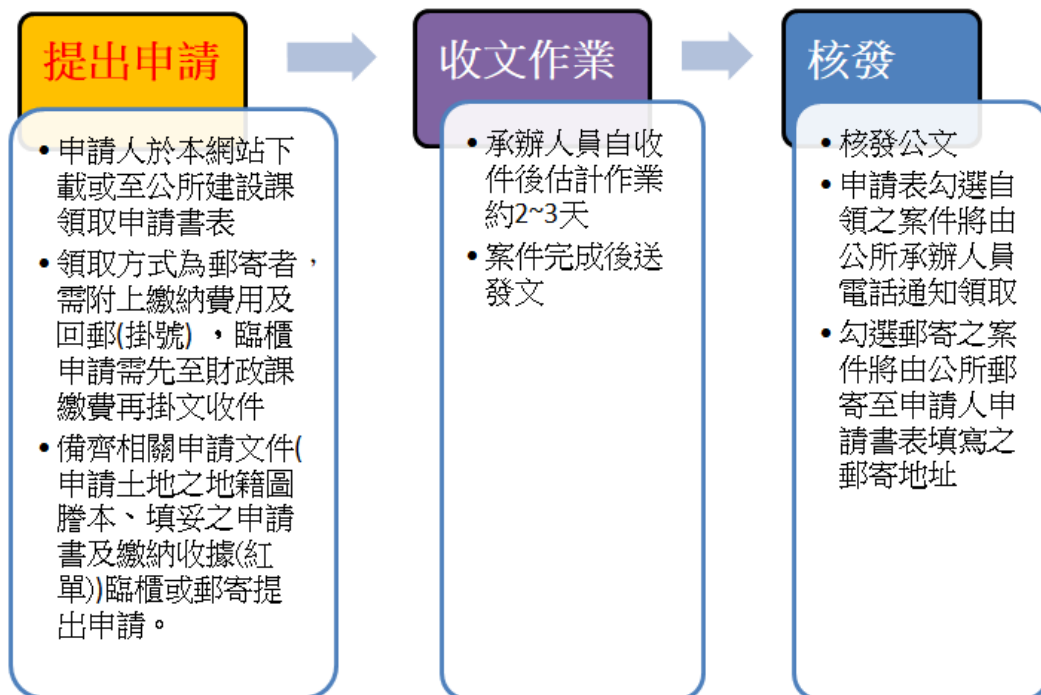
一、說明：鄉民為瞭解高樹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得向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二、應備書件：

1. 應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下載文件)。
2. 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三、申辦機關：高樹公所。

四、申請流程：



五、注意事項：

1.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3.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4.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費用：證明書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50 元，申請第二份，一張證明書加收新臺幣 20 元。

七、臨櫃受理申請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八、如有疑問請洽建設課 電話：08-7962610#207